

收文編號：1070000511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4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之通過決議第 63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定期每 2 個月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63 項：「有鑑於蘇花改蘇澳到東澳段 106 年通車，蘇澳地區預期會帶來大量車潮！因應蘇花改 106 年第 1 階段通車，高公局已規劃重建蘇澳服務區，國 5 至蘇花改中途可供民眾休息，此規劃立意甚佳，也是避免民眾塞在車陣中如廁的不便，因此攸關民生必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務必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按照計畫期程完成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建置，並定期每 2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 年度
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
書面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63項

有鑑於蘇花改蘇澳到東澳段 106 年通車，蘇澳地區預期會帶來大量車潮！因應蘇花改 106 年第 1 階段通車，高公局已規劃重建蘇澳服務區，國 5 至蘇花改中途可供民眾休息，此規劃立意甚佳，也是避免民眾塞在車陣中如廁的不便，因此攸關民生必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務必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按照計畫期程完成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建置，並定期每 2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貳、說明

為因應蘇花改完成後，預期未來往返花蓮旅次增加，而蘇澳服務區北側由國道 5 號石碇至蘇澳總長約 50 公里，皆無服務區。又考量服務區之南、北兩側皆為長隧道群，其密閉式結構設計對用路人可能造成不安感、壓迫感等負面心理因素影響，爰規劃設置服務區供用路人休息，以紓解行車壓力及提升行車安全確有其必要性。

為配合蘇花改通車期程，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計畫分為三期辦理開發。第一期為交通、排水、汙水設施、西側廁所及部分停車場等民生設施，本部高公局刻正辦理施工中，以配合蘇花改第

一階段通車期程適時完工為目標；第二期為旅客服務中心主體大樓、其餘停車場及東側公共廁所工程等設施，本部高公局刻正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將配合蘇花改全線通車前適時啟用；第三期為加油站及風雨走廊工程，將由本部高公局另編列預算發包執行。

參、結語

本案預算均係依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於規設階段經本部高公局召開審查會，並依相關經費審議規定辦理審議會，經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並辦理修訂，規劃經費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50021928 號函同意匡列。

國道 5 號為聯絡臺灣東部主要道路之一，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帶來大量車潮，考量國道 5 號為多隧道路段，駕駛人行經此處易感疲累，且蘇澳服務區預定地距石碇服務區 50 公里，中間皆無服務區。為提供用路人停靠休息，滿足其心理與生理需求並進而提高行車安全，興建蘇澳服務區確有其必要性。

所提定期每 2 個月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本部將確實辦理，並督促高公局積極趕辦本項工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